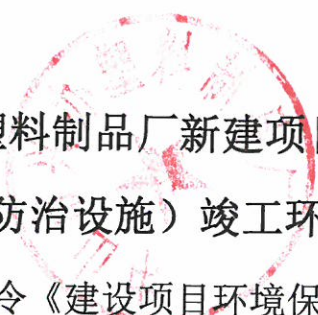




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09 月 25 日，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厂组织召开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厂位于中山市南头镇祥盛路 8 号之一（东经：113° 18' 16.75"，北纬：22° 42' 17.38"），用地面积为 2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80 平方米。项目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胶、五金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注塑件 440 万件。其中一期年产为注塑件 396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厂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编制《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予以批复，批复号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为：中（南）环建表[2017]0078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25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主要原材料详见表 2。

表 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推迟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80T	5 台	5 台	0 台
		150T	4 台	2 台	2 台
		250T	8 台	4 台	4 台
		320T	5 台	1 台	4 台
2	混料机		2 台	2 台	0 台
3	破碎机机		4 台	4 台	0 台
4	冷却塔		2 个	2 个	0 个

表 2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原材料总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 年用量	一期验收 年用量	推迟验收 年用量
1	ABS 塑胶粒料	80 吨	72 吨	8 吨
2	PP 塑胶粒料	240 吨	216 吨	24 吨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强 张强

五、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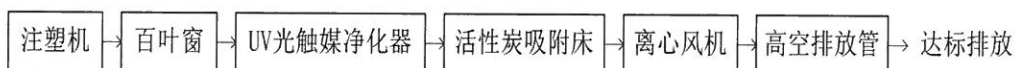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①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1537；风量：5000m³/h），已落实。



②破碎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排气，已落实。

（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验收专家组签名：张映 冯伟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气、废水）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①、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反应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破碎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浓度较低，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验收专家组签名：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609201206	张强
	冯伟	深圳市瑞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伟
参会 代表	陈伟	中山市兴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95113911	陈伟
	张恩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520	张恩
	卓建廷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建廷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强 冯伟